

重庆南川区800亩土地“失踪”记

800 亩土地，农民种或不种，它应该就在那里，但重庆南川区三泉镇观音村群众近日反映：“800 亩土地莫名其妙地失踪了！”土地怎么会“失踪”？为弄清原委，记者实地追踪调查。

800 亩地“失踪” 村民称“不知情”

一见到记者，任昌述、魏云忠等观音村群众就围上来。据村民介绍，观音村位于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重庆市金佛山东坡，“一片叫马水趟的 800 亩土地一直是村民的，现在却发现它属于一个叫‘马脑城房地产开发公司’，而且从 2003 年就被占了，村民对此却不知情”。

“群众是怎么发现土地被开发商占有的？”面对提问，魏云忠等村民回答说：“前几年村里年轻人都在外面打工，很多土地撂荒，这几年国家免了农业税费、发了种粮补贴，本地就业环境也好了，大家纷纷返乡复垦田地，这才发现 800 亩土地没了。”

那么，土地又是怎么“失踪”的呢？

任昌述说，为弄清真相，村民初步调查发现，早在 2002 年，南川区国土局下属的国土整治中心，提出对村里 800 亩土地进行“集中整治”。然而 2003 年，该中心却在村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直接将整治好的土地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包给了时任南川畜牧局高级畜牧师的姚福吉，期限是 50 年。承包方虽名为姚福吉，实际上的经营者却是马脑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当初南川区土地整治中心是否付给村民租地费了？”对此，任昌述回答说：“村民一分钱没见，当时也不知道。”一些村民表示，据说是镇上主持签的协议，800 亩地 50 年租费只有 3.5 万元，每亩地每年不到 1 元钱。

针对村民的反映，三泉镇副镇长蒋莉坦言：“当时确实有 3.5 万元的租地费，但由镇里抵扣了村民所欠的提留款。”她向记者出示了 2002 年南川土地整治中心与三泉镇观音村第



一和第八农业社签订的《集体荒芜土地和荒山承包经营协议》，证实了相关内容。

然而，观音村不少村民表示：“村民根本不知道这个协议。”任昌述、魏云忠等人表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转包集体土地，应该经村民大会表决，但广大村民根本不知情，这样暗箱操作的协议是无效的。

农用地建“别墅” 群众吁请“还地”

为求证群众反映的问题，记者找到 2003 年南川区土地整治中心与姚福吉签订的《三泉镇马水趟土地转包合同》，合同显示：为了发挥土地效益，更好地进行生产和集约化经营，

甲方(南川土地整治中心)、乙方(姚福吉)就土地转包一事，经三泉镇人民政府同意达成协议。其中规定土地用途为综合性农业开发（种植业、养殖业、观光农业等）。

“先不说村民不知情，单说说明明是搞农业开发，现在为什么建成‘别墅’？明明是姚福吉个人承包的土地，为什么却在马脑城房地产开发公司手里？”魏云忠等群众质疑说，“别墅”已于一千前建好，但因为村民反对一直无人居住。

记者随后来到村民所说的“别墅”前，发现已盖成两栋乳白色的独立式三层楼房，面对青山，视野开阔，楼前平坦的院坝里，土地已被翻整，种植了草坪。与“别墅”相呼应，两座木质仿古凉亭十分醒目。

对此，马脑城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杨成曦解释说：“那两栋不是别墅，而是农业管理用房，本准备开办‘农家乐’，因为村民反对项目已停下了。”

杨成曦承认，当年是他出资委托姚福吉与区国土局土地整治中心签订了转包协议。2003 年曾与三泉镇政府商议，用这块地搞“农家乐”、草牧场和农产品交易市场等项目，但因种种原因没搞起来。

为平息观音村群众的不满，据蒋莉介绍，经过镇政府出面协调，马脑城公司同意出资 50 万元用于改善当地农户的基础设施，另外，区国土局土地整治中心转包土地的 35 万元也退还给观音村集体，随时可以退还给农民，但村民仍不答应，坚持要求“还

我土地”。

农民权益不可“代行” 土地“变性”急需规范

针对观音村农民反映 800 亩地“失踪”问题，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刘俊表示，因为农村土地涉及农民的生存保障问题，国家相关法规严格保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随意或私下将农民土地“变性”谋利，必须得到纠正。

我国土地管理法等明确规定，非本村集体人员承包土地的，要经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签字同意。承包方如果转租土地，也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签字同意。“这好比租房者如果将房屋转租，必须经过房东同意一样。”

对照观音村土地事件，开发商转租农民 800 亩土地，仅仅征得镇政府同意、只有村小组(社)的盖章，显然是不行的，必须召开村民大会多数人同意签字才合法。

刘俊等专家还指出，由当地政府主导的观音村 800 亩土地转包合同中，规定期限为 50 年，这种合同是无效的。物权法明确规定“土地流转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而当时我国土地承包期最长也仅为 30 年。

不仅如此，农用地私下“变性”、或者变更更改土地用途，更违反了国家相关法规。

“不管群众知情不知情，观音村的 800 亩土地被转租时，约定用途为农业开发，随意改变用途甚至盖楼都是违规的。”刘俊说，“这好比租房，租时约定的用途是居住，但是签订合同后却装修成了商场，作为房东你会答应吗？”

近年来全国农村土地纠纷呈多发态势，大多涉及违规改变土地性质和农业用途。对此，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名誉会长包永江说，承包方“以农业开发为名头，以种粮收益为补偿标准”租赁农民土地，但却搞了房地产等商业性开发，通过土地“变性”将农民的收益切除，此风决不可长。

(据新华社电)

20 亿元假药案利益链：

医院保洁收一药盒赚 300 元

公安部近日指挥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的打击制售假药犯罪专案集群战役成功收网，破获价值 20 亿元的假药巨案，而这起巨案起源于金华警方在出租车上查获的一批药盒。在深入调查后警方发现，制售假药的整个利益链中最底层竟然是医院的保洁员。

出租车上 700 套药盒引质疑

今年 7 月 20 日，金华市义乌出租车管理站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乘客李某携带大量回收的处方药药盒、说明书和防伪标签，一数，竟有 700 多套，这引起了警方的注意。

浙江省义乌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金志茂说，李某的药盒收购过来，到底流向哪里，干什么用，我们认为有必要查问清楚，所以就采取了欲擒故纵的方法，对这个线索进行了调查。

医院保洁员是“线人”

乘客李某为什么要收购这些大

家都不会注意的东西呢？警方调查发现，李某在浙江等地收购药品包装盒、空瓶子已经很多年了，并逐渐形成了一个以他为核心的家庭药品包装回收团伙，这个团伙还发展了下线收购员，也就是说李某和他的家人每个人负责一个医院，在每个医院都安插了线人，这个线人就是医院的保洁员。

金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副支队长蒋益群告诉记者，李某和他的家人物色三甲医院的保洁人员，通过这些人的工作之便向他们收购各种处方药包装盒。蒋益群说，李某和他的家人收购的主要以抗肿瘤药品的包装盒为主，其中包括进口药品和价格比较高的一些颗粒药品的包装盒。

通过对李某及其家人收购的药品包装盒流向的调查，警方发现这些药盒通过汇总和分类后主要流向北京的刘某和上海的陈某，而北京的刘某在收集药盒的同时，还通过网络大量出售药品，这一调查结

果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

蒋益群说，收到包装材料的人同时又将大量的药品流出。按照国家药品管理法，个人是不能销售药品的，而且从价格上来说刘某网上销售的药品也是不正常的，所以警方推断，这部分收到药盒的人同时又制作假药。

抗肿瘤药盒最值钱

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发现活动在北京的刘某团伙，在购买药盒后通过改批号、换包装、灌装低档原料药、盐水勾兑等方法，生产假药。假药做成后，假药贩子就在网上开始发布销售信息。这些假药做成治疗肿瘤的“美罗华”、“赫赛汀”、“特罗凯”等，这些药在市场上都是上万甚至几十万元的处方药。做成假药会是多少钱呢？

据蒋益群介绍，一套“赫赛汀”的包装盒，包括空瓶子、说明书、剪下来的防伪标识，要卖到 1500 元一

套；“美罗华”也要 1200 元左右。这些最底层的医院保洁员，收到这样的一个包装盒至少也能获利 300 元。

金华市公安局副局长俞流江说，在利益的驱使下，这样的假药网络像一张纵横交错的蜘蛛网一样，盘踞在全国近 30 个省市自治区。从我们前期侦查的情况看，涉案人员分布在我们全国 23 个省份，其中涉案人员在 10 个以上的，有 15 个省份，我们估计涉案人员在 300 人以上。”

揭开利益链四环节

从查获情况看，目前，假药市场已形成了一条利益链，之间连接各个环节的关键就是巨大的利润。在这条利益链中，最底层的是医院清洁工，第二层是负责每家医院收购的中间人，第三层是收购包装盒的批发商，第四层是假药商。

假药危害不言而喻，无任何疗效，轻者延误治疗，重者引发其他疾病，甚至危及生命。因此根据公安部

统一部署指挥，在 11 月 17 日的统一行动中，全国各地警方共破获案件 128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776 人，打掉制售假药犯罪团伙 350 个，缴获假药 3.08 亿余片，商标标识、药盒、防伪标识等包材 4.26 亿余件，按照正品价值计算超过 20 亿元。

新闻链接

网络成假药销售地

各类假药 249 种，涉及全国 26 个省份，销售假药案值达 1400 余万元……由公安部交办、山东省公安厅督办、济南警方侦办的特大互联网销售假药案近日浮出水面。

作为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重大胜利，这起案件揭开了网络销售假药劣药的“冰山一角”，但取证与认定难、网络与物流监管缺失等问题也为司法机关打击网络售假提出了新课题。

(北晚)